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32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邱俊偉

被告 高誌遠即野村燒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7萬8,103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26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4,081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6日與原告簽立借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4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17日起至117年8月17日止，約定利息為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變動加年利率5.52%計算（現為週年利率7.26%）。兩造約定如未按月攤還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及應清償所欠本金外，並依年利率7.26%固定計算利息及遲延利息。及另加自逾期日起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詎被告已逾期繳息，迭經催討無效，是已喪失期限利益，依法債務人應負清償給付之責

01 任。爰依民法第474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清
02 償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
06 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07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8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
09 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
10 有明文。次按民法第24條中所謂「廢止住所」，必須依一定
11 之事實，足認以廢止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始足當之，故雖有廢
12 止住所之意思而不實行離去，或雖離去其住所而無廢止住所
13 之意思，均不得謂住所之廢止。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
14 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貸放明細歸戶
15 查詢、債權計算書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
16 並經本院核對原本無訛，核屬相符。而被告現雖出境中，有
17 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7頁）。然其戶
18 籍仍設在原址（見本院卷第25頁），本件又無證據證明被告
19 有廢止住所之意思，自不得謂其住所已廢止。是被告非經公
20 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見本院卷第25、47至
21 49頁），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
22 院斟酌，依上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
23 實。

24 五、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5 質、數量相同之物；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6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7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
28 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29 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
30 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31 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

01 清償責任。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02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03 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 昕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9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11 書記官 葉春涼